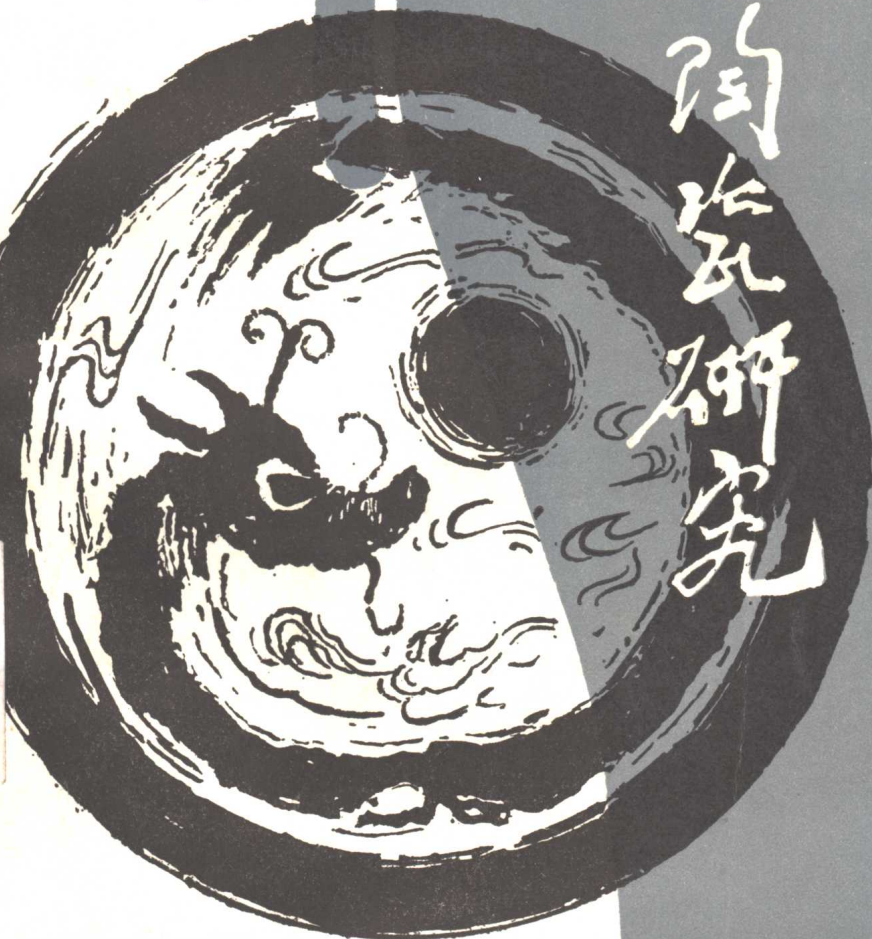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古陶器研究



类号	26.32832
登记号	28098

四川古陶瓷研究

(二)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成都

责任编辑 张 力
封面题字 高 文
封面设计 张复样

四川古陶瓷研究(二)

四川古陶瓷研究编辑组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邛崃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字数: 188千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书号: 8316·9 定价: 平装, 1.20元 精装, 2.20元

邛窑遗址五十年

成恩元

前 言

邛窑遗址，四川古代陶瓷的瑰宝，如果从唐朝初期算起，到现在已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如从六朝中期算起，则将近一千五百年了。这是事实。它屹立在那里，面对现实，并没有回避躲藏任何人，年复一年地等待知音的到来，至少从它的衰落起也有六、七百年了。为什么本文标题要从五十年算起呢？这是因为在过去的六、七百年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视而不见，闻而不睹，让满腹锦绣，身怀绝宝的邛窑。过着凄凉寂寞，不为世人所知的日子。一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才在劫掠蹂躏的苦难中再度闻名于世。

一般谈邛窑的文章，都从1936年唐式遵①纵令军民大肆乱掘邛窑遗址算起。②实际上，它的被掘并不始于1936年。据黄希成③《唐邛窑奇器》一文中说：

“……不意去岁，掘出唐代废窑数处”

按黄文发表于1936年12月号《美术生活》杂志，则他所说的“去岁”，当指1935年。至于是什么人“掘出”，黄文中没有提及。另据“生长斯邦——邛崃，耳目所经，不知凡几”的近人魏尧西先生，在他们的文章《邛窑志略》中说：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有军人陈某于十方堂发现此

残碎瓷片，乃大事发掘……。”④

由此可知，在唐式遵挖掘邛窑之前，1935年已有军人陈某曾经乱掘。不独此也，据葛维汉(Graham, David Crackett)的《邛崃陶器》(The Pottery of Chung-Lai)一文所述：

“这个陶窑的出土物，至少在最近几十年来，不断出现于成都市场，并被一些对古陶器感兴趣的人们收购和珍藏。”⑤看来它被人们挖掘的历史，还要追溯到远在这以前的几十年中。实际上，说得再长一点，也不会过火。因为，既然遗址摆在地面，总不免有些东西被人们发现、出售和收集。但在这段时期，遗物的出现是零星的、断续的，规模不大，也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真正引起社会上广大群众注意并从而导致邛崃遗物的不断出现，是1935年陈某的乱掘。因此我想邛窑遗址再度受到人们重视，也可以说是再度被发现，应当定在1935年，1934年是产生这一里程碑的前夕。如果这一建议可行，那么，1985年就是邛窑遗址再度被发现五十周年了。在五十周年的前夕，让我们进行一番严肃的回顾、检查和展望，并从而把我国古陶瓷历史的研究和陶瓷事业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应当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

一、邛窑遗址概况和发现后初期的乱掘情况

关于邛崃建置的历代沿革演变，这里不准备细谈，但有一点是需要知道的，即“邛崃”二字作为县名，是很晚的事。它在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才改称“邛崃”。在这之前，从秦代起，曾有过临邛、邛州等不同的称谓。在行政隶属上，或州或县；在地域范围上也有过变迁。但一提起“临邛”，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它是西南的一颗明珠，不独因为有过象卓文君、司马相如等脍炙人口的传奇故事和其他一些重要人物而驰名于世，而且在

经济上也是有名的重镇。这些都足以说明邛崃陶器的产生不是偶然的。

邛窑遗址，位于邛崃城外西南方的十方堂。堂的所在地，旧称义丰乡又称高密坝，有时也简称“汉窑”或“蛮窑”。关于邛窑遗址的位置、方向及自然地貌等，在国内，一直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比较精确的报导，更不要说精确或比较详尽的地图了。在国外，虽然有的一些略详的报导和地图，但大都把位置方向弄反了。一般（包括葛维汉的文章）都说它位于邛崃西门外的大南河的西岸。这一错误的“始作俑者”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⑥

最初我怀疑他调查邛窑时可能是出西门前往的（因为原先城西南角有渡船可到达十方堂）。后来我看他在文章中的报导，知道他也是通过南门外的大南河石桥前往的，只是把南门认作了西门。他的这一错误，影响到以后一系列的书刊和文章都传写错了。今天我们由邛崃城赴十方堂，也仍然走这一条路线。邛窑遗址，实际上在城西南角的方向。它与邛崃县城隔河相望，如果依直线算，也不过一华里多（不及二里）。如果出南门，沿河绕道而行，中经大南河石桥，再向右沿河岸上溯至十方堂，离城也不过二里多（不及三里）。它占地长近千公尺，宽约四十余公尺。它的四至是北沿大南河河岸，南至陈巷子，西北连瓦当沟，南邻严坝。现存比较大的窑包十三座，窑包高度，从五、六公尺到十四、五公尺不等。在琉璃厂遗址（它位于成都外东，面积比邛窑大得多）已遭破坏之后，邛窑遗址就成了今天四川所保存的最大的古窑址了。

奇怪的是这么一处规模宏大的古代窑址，它的文献史料却少得可怜，以致葛维汉在报告中断然下结论说：“没有记载”。这一说法，虽不尽合事实，但差距也不很大。据我所知，在文献记载上，直接有关十方堂邛窑遗址的资料只有一条；间接有关邛窑遗址和产品的记载有四处。而在解放之前，研究邛陶的几篇主要

文章,如黄、杨、魏、贝、葛、郑等,⑦除了葛维汉引用了两条间接的材料之外,其他诸家几乎都没有引用这些资料。这也反映了大家都认为邛窑没有文献记载的想法。葛维汉在文章中引用了一条《邛崃县志》中所载的间接资料如下:

“城西偏南二十里孔明庙,山市小场也。相传为诸葛武侯侯过辙,后人立庙。附近多坛罐。……”⑧

由于实在找不到直接材料,葛氏只好求救于远离十方堂“二十里”之外的孔明庙。这条材料,不独因为它没有提到“瓷窑名称”和没有提到是否“上了釉”而使葛氏在文章中表示失望,也因为距离十方堂实在是太远了,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时看来,确是如此。今天,我觉得如果从“邛窑系”的概念来考虑,还是有意义的。因此,我把它目为间接文献资料之一。)

当时为葛维汉搜集有关邛窑中文历史资料的助手是原华西博物馆的林名均氏。林氏忽略了另一条资料,即《邛崃县志》中的“十方堂”条:

“十方堂⑨,佛庙也。在南河崖岸,夷上洒下,水泻沙崩,多出窑器,未见文雅”。⑩

这是现存直接有关邛窑遗址的唯一文献记载。尽管时代较窑晚,但仍然提供了一些值得参考的线索。这里,请注意“多出器”一语。按《邛崃县志》编纂于1922年。当时得出“多出窑器”这一结论,至少也应当是就十年至二十年间的情况谈的,如果从1904年算起,则邛窑遗址“多出窑器”的历史,到现在至少也有八十年的历史了。

另外四条间接的文献资料是:

唐代诗人杜甫的《于韦处乞大邑瓷碗》诗。这是一首脍炙人口的名诗,写邛陶文章的人都要提到它。但由于它的确切遗址没有被发现,因而各家也都以“谜”的方式作结而写不出任何肯定的论证。前面所列举的几个作者也都引用了它,其结果也只能给人以一些启示而得不出积极的效果。所以这一条,至少在目

前，也只能算作一条间接的文献资料。

有两条资料是诗人陆游《老学庵笔记》及《斋居纪事》中关于省油灯的记载。这无疑是两条极为重要的资料。但陆游的两段记载不独没有具体谈到“邛州遗址”、或“十方堂”字样，甚至连“邛州”两字也没有提到。他只说“今汉嘉有之”。他写宋白轶事条中，也只说宋白为玉津县令，著有省油灯诗，并证明“汉嘉出此物，凡三百年矣”；^⑪并没有提到“邛州”二字。由于学者们对“汉嘉”一名的解释各不相同，因此，这两段材料，对十方堂邛窑遗址而言，虽极重要，但仍只能列在间接性的文献资料中。

上述两条资料的发现（也就是说被人们用来论证邛窑产品），也比较晚，这可以从邛窑遗物发现后诸家早期论文如黄、杨、白、葛、魏等报导中始终没有提到“省油灯”一词，得到证明。甚至最初发现这一实物时，还不知道它是“灯”，而误为是一种奇特的“水滴”。如杨枝高的记载：

“又有一种水滴，高二寸余。釉清。式如一碗，上面凹，侧有一小咀。对咀之上侧面安一小蒂，可执。能节制水出，颇费匠心”^⑫。

描写的很忠实，但把它的名称和用途，都说得一无是处。说明当时大家还没有发现，当然也没有应用陆游的这两条重要资料。到解放前的后期，虽然已有人谈到这条资料，但没有见诸文章（如杨献谷及郑德坤先生文章中也没有提及）。

至于另一条间接性的资料——元人吴莱文集中咏《大食瓶》诗的“邛邑斗清坚”句，^⑬在解放前，就没有人知道了。

有关邛窑遗址的直接和间接的文献资料，确实是少得可怜。就连这有限的几条资料，解放前诸家也还没有完全利用上，而在引用时还不断发生误解的混乱现象。（这一现象，至今仍然如此，详见后。）不过，我相信文献资料，随着时间的前进和工作的深入，是不会永远局限于此而会逐渐增多的。例如遗址内的建筑原来有碑，尽管时代很晚，但毕竟是有关遗址的文物。现在此碑

已不见，但还有可能找到，而且遗址本身的若干窑包中，如果全部挖掘后，也可能发现更多的残碑断碣，从而能解决更多的问题。

说到建筑和碑碣，这是有关遗址地表、地貌的问题，我想也是值得介绍的。

邛窑遗址最西部的一个主要窑包上，原有一座挺拔高耸的建筑。它是一所重檐四阿、独立的、典型的中国式建筑，坐落在约七、八公尺高的窑包顶上。上两层，高约十余公尺，加上底座，总高达二十余公尺。从河的对岸看去，是遗址内最高的建筑，配合着南河上下游郁郁葱葱的树木，倒影入江，碧玉流丹，是邛崃的一处风景区。

这一建筑原是一座佛庙。奇怪的是在外文报导资料中，都把它说成是道观。这一错误，我想应由贝德福负责。因为贝德福最早发表的文章和图版中都把它说成是古老的道教神庙或道观（原文说：“一个道观（Taost temple）位于险峻的丘陵上”，“一个古老的道坛建于宋代窑址的丘陵上”。^⑭此后，以讹传讹，因袭不改。这一错误，可由下列诸佐证得到纠正：

1. 最早调查邛窑的杨枝高说：“……十一钟抵十方堂。住寺僧尼，无一在内”。又说：“……步至后庙，见……佛像四处倾散，不胜凄凉之感。”^⑮

2. 前引《邛崃县志》十方堂条称：“十方堂，佛庙也。”说得非常恺切肯定。

3. 据当地父老亲眼所见，庙里最后住的是尼姑非道姑。有个别尼姑至今还健在。

总之，这一建筑，是佛庙，非道观。

值得注意的是庙里原来有碑，是清代咸丰年间所立的。庙外原来还有围墙。（此点可由贝德福文中得到证明）^⑯我在解放前，1947年访问时，因碑的年代太晚，没有抄录下来。现在

庙宇和碑石，全不见了。据说在五十年代中拆毁的。这一建筑，传说有几百年的历史。

二、邛窑遗址发现后乱挖乱掘的情况

前面已经谈过，邛窑遗址早在1935年前已经有人不断地作小规模盗掘。据魏尧西报导，1935年军人陈某开始较大规模的挖掘，但乱掘的最高峰则在1936年。

当时，邛崃的驻军是四川二十一军中唐式遵所率领的某师。^{①⑦}本来驻军是负责全县治安责任的，但唐式遵却命令士兵们挖起古物来。这么一来，军队和大批盗挖者争着乱掘。保存了千百年的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的破坏。大规模的乱掘，大约是在1936年5、6月间。据杨枝高的调查说：

“本年（1936）夏季，天稍旱，军民等约三、四百，争先恐后，昼夜挖掘，冀得珍奇。省中古董商，往来不绝于道。所售之银约计万余元。”^{①⑧}

杨氏所说的售银“万余元”，是早期的情况，实际数字，远不止此。稍后，葛维汉有估计数字如下：

“在两、三个月中，相继卖掉的遗址出土陶器，其价值可能达到三万美金以上。”^{①⑨}

据另一位曾经耳闻目睹现状的魏尧西先生对当时乱掘情况有如下的报导：

“二十五年（1936），唐式遵驻防邛崃，更作大规模之挖掘。军民齐集三、四百人，争先恐后，日夜挖掘，所收甚夥，且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至残碎瓷片，有购归嵌饰庐宇，每斤售洋三角。有彩色及图案者，倍其值。省垣古董商人，竞图渔利，往来不绝。亦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旧日荒烟蔓草之废墟，竞繁华若市矣”。^{②⑩}

这几段记载，都较真实。当时乱挖、乱掘、乱卖、抢购的情

况，确是如此。

所谓“昼夜挖掘”，是有事实根据的。据目击者谈：因为洞穴挖深是不容易的，也只有挖深才能得到一些比较完整或稀见的精品，但如果留待第二天再挖，就会在晚间被别的人挖掘去，因而只好连夜继续挖下去。

古董商云集，“往来不绝于道”，也是事实。“运到上海市博物馆公开展览，并设专肆售卖”，也是事实。但“专肆出售”者不仅止于上海。（关于邛窑遗物在上海出售的情况，友人黄微曦同志，有更详细的报导，此处不赘。）在邛崃县城中即有专肆出售，地点是在邛崃西大街一带。其中规模较大，比较出名的是新牌坊街戴学三所开的商店。当我于1947年到邛崃时，出售邛陶的高潮早过，而戴姓商店却仍开设着。店中陈设了一些比较普通的出土物。如果你要较好的，他会领你到店后的雅座（这是对待大雇客的办法）。在这里，一批大型的、完整的精品就会呈现在你眼前。这一方式，在1936年邛陶买卖高潮时也是如此。当然，当时还有许多的古董商在遗址现场就进行直接交易的。

称斤论两出售和“购归嵌饰庐宇”也是事实。葛维汉文章中曾提到“即使最珍贵的陶器，也被收集在篮子里，称斤论两地出售。”^{②①}在十方堂，邛窑遗物之多，用“俯拾皆是”四字，是不足以形容其盛的。因为出土器物太多了，人们不独是“称斤论两地出售”，还把它们用来筑墙、修建牛槽、猪圈、厕所，以至“嵌饰庐宇”。一直到现在，有一段早年用邛陶碎片、匣钵、支丁夯砌的土墙还屹立在那里。最典型的例子是唐式遵的“杰作”。他是当时掠夺邛陶最多的一人。在成都，唐式遵的公馆里，有一条路面是全用邛窑陶片等遗物筑成的。这和江西吉州窑——永和镇（墟）“大街小巷的路面，全用古代烧瓷的匣钵砌成”^{②②}的情况，如出一辙。都是对古代陶瓷的亵渎、破坏和罪证。在这里，我建议邛崃有关当局，对遗址上的那堵陶瓷墙，不必拆掉，可保

存下来作为当年邛窑处境的历史见证。

在这一段混乱时日中，也确有“好古人士专车赴邛崃参观”、访问、调查的人，如杨枝高即是其中之一。在他的调查记末尾，曾不胜慨叹地说：

“……怀念省门在望，路不终日，负有博物之职责者，不肯致举足之劳，分些小之费，类集陈列，以为吾蜀艺术之光荣与指导；乃任贩夫渔利、收藏者独赏，流落散漫，永无集大成之日，而后之人亦不能复睹唐、宋邛窑之感，用为惋惜耳。”

那时国民党政府腐朽无能，“省博物馆”听之、任之，丝毫未加干涉，致使邛窑遗址遭到了空前未有的极大破坏。

三、邛窑陶器的展出和研究

就在邛窑遗址被挖掘的混乱高潮中，成都前华西大学古物博物馆馆长葛维汉曾和郑德坤先生以及英人贝德福于1936年9月10日^{②③}结伴前往邛崃十方堂遗址进行调查研究。这是最早的一批中外合组的邛窑遗址调查组。他们三人调查归来后，都曾于前后不同的时间内写了报导、研究或简介式的文章。在这以后不久，葛维汉曾向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写了一封请求正式发掘的信，但没有获得批准。^{②④}

眼看着邛窑遗址日夜遭受破坏，而正式发掘又不可能，于是华西大学开展了收购的工作。今天，在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中所看到的一些邛窑精品，绝大部分都是在这一高潮中所收集到的，当时收集邛窑器物还有下列一些单位和个人：（1）前四川省博物馆，那时还未正式成立，冯汉骥先生也未出任馆长。稍后，该馆成立，收集数量很少；但解放后（一度改组为《川西博物馆》）所收邛窑器物，却数量极多。（2）希成博物馆，黄（罗）希成私人创建。抗战期中，他收集很多，由他转手出卖给外国人的邛窑器物数量也不少。（3）重庆《古今文物馆》，卫聚贤创办。

抗战中及抗战后到解放前夕，都曾从事此项遗物的收集，为数也可观。^{②⑤}（4）上海博物馆所收邛陶数量不多，大多是经由古董商运至上海间接收购的，^{②⑥}但其中不乏一些精品。

以上是当时公私学术团体收藏邛窑器物的情况。此外，私人手中的收藏数量也很可观。此中又可分为四类：（1）一般古董爱好者，手头藏品不多，大多视作陈列摆件或秘藏欣赏。（2）大收藏家及陶瓷研究者，藏品较多，如已故川大中文系教授严实甫先生，解放前他虽远在重庆，但所收邛窑器物珍品数量很可观。

（3）古董商，他们的目的着眼于金钱。邛窑器物在他们眼中，只是货币的另一名称。他们贪得无厌地收购；同时又很快地高价转手出卖，规模有大小。有的不是正式古董商而是业余的收藏者，但动机仍是“待价而沽”。其中有的“待”了近五十年，最后，由于经过学习，思想有所提高，终于在八十年代捐献给政府的例子，也颇不乏人。^{②⑦}（4）大军阀、大规模盗掘者。这些人势力很大，藏品数目也最多。

邛窑器物正式公开展出，几乎与邛窑遗址的大规模破坏同时进行着。那些私人收藏的邛陶，一般人很难看到。它们只流传于私人书斋、公馆或彼此馈送、转让中。广大群众能有机会看到的出土器，还以上述公私创建的博物馆的展览为主。最初展出的陈列品较少，但到抗战中、后期及解放前一段时期，各博物馆中的藏品和展品，数量已极可观。其中，前华西博物馆（即今川大博物馆的前身）到1942年时，已在该馆“陶瓷室”中有系统地展出好几个专柜。其数量大大地超过了今天所展出的数字。（今天在川大博物馆中，由于陈列室面积的限制，我们只选择了部分精品，展出一柜。）其他各馆如省馆、希成博物馆、古今文物陈列馆等，也都或多或少地有所展出。它们对邛窑古陶瓷的宣传和研究，在解放前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邛窑古陶瓷的研究情况

比较严肃的研究工作以及学术性较强的有关邛陶的论文，在解放前，数量不多，但下列一些文章值得注意：

1. 最早的、较详细的有关邛窑遗址的报导文章是杨枝高的《访邛崃十方堂古窑记》（以下简称《古窑记》）。

杨氏是前华西大学的医生，后任乐山医院院长。他的业余爱好是考古，曾写有关于乐山的崖墓等专文。他是在1936年邛窑遗址被破坏的高潮中，亲身前往调查并能及时写出比较详细的报导的第一人。他在邛崃，调查了十天，除对现场进行考察外，还“遍访邑中绅耆、大贾，得其出土之梗概”而后分门别类，写出他的报告。

杨枝高的“古窑记”内容，除略述窑址位置及当时乱掘情况外，分作三大部分进行论述。

（1）种类：分十品：

甲、文具——笔洗、笔筒、水盂、砚等。

乙、陈列器——荷叶盃（碗）、瓶、坛、番盒等。

丙、酒器——酒瓶、酒杯（杯）、酒壶等。

丁、茶器——茶壶、茶戔（盏）、茶托等。

戊、盃（碗）——海棠式盃、荷叶式盃、4—8瓣盃等。

己、砖瓦。

庚、坛、罐。

辛、造像——孔子、观音、释迦、天王等像。

壬、玩具——动物、人头像等。

癸、乐器——三孔乐器。

（2）分论：

子、胎骨。

丑、渤（釉）水。

寅、图案。

(3) 年代——天宝、长庆、乾符等纪年造像及开元钱等。

杨枝高的文章，有几点是应当肯定的：

(1) 他对当时乱挖乱掘情况的报导、对遗物的描写都是最早的第一手资料。

(2) 他所见到的出土遗物很多，观察也较仔细。他对遗物的形制、用途、釉色、胎骨、图案等都作了较详尽的描写，甚至对它们的大小、厚薄等规格，也尽可能地作了实测或估计。

(3) 他对有纪年的器物特别注意。他没有推测遗址的上限年代，但得出了“宋以后无征”的下限结论。此外，他还在分类中列了“砖瓦”一栏，这也是一般人容易忽略的。

杨氏文章的缺点：如果我们用现代陶瓷论文的标准来衡量，当然它的缺点是很多的。其中有些是属于时代局限性的错误，我们不能过于苛求。但即使用解放前的学术水平来衡量，它也有着不少的问题。如

(1) 分类比较杂乱，系统性不强，自相牴牾处颇多。如“陈列品”(2)中有番盒、荷叶碗、小坛，这些器物，本身都具有某项实际用途的作用。不应当归在“陈列品”中。既然荷叶碗归在“陈列品”中，而“盥”(戊)类中又有“荷叶式者”、“海棠式者”。“通身绿洳”的“小坛”列在“陈列品”中，但又另列“坛罐”(庚)一类。分类标准何在？杨氏以细目中的器物作为分类标准，其结果势必类别繁多；另一方面，他又力求简要，因此，遂出现挂一漏万的现象，如有“盥(碗)”类，而无“杯”、“碟”、“盘”、“壶”等类。又，类别中以“文具”为首，也使人产生轻重失当之感。

(2) 类别中完全遗漏了“窑具”(生产工具)一项。此类遗物，俯拾皆是。杨氏视而不见，说明他对窑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3) 误解某些器物的用途。如前面所提到的，误认省油灯

为某种“颇费匠心”的“水滴”，等例。

(4) 无插图、图版、分布图等。

最后三项，由于时代条件等局限性，似尚有可原谅之处。

2. 最早关于邛窑遗址的外文报导是英人贝德福(Bedford, O. H.) 的《四川邛州古窑址》一文。(见注⑥)

贝德福的文章写于1936年冬，到1937年元月份已由《中国杂志》刊出。上文已经提到，他曾和葛维汉、郑德坤先生等于1936年冬赴邛窑遗址进行过一次调查。这篇文章就是根据这次调查所得的资料而写的。他发表的时间最早，国际间首次知道四川省唐、宋时期的邛窑遗址，与他这篇文章是分不开的。同时，它对葛维汉、郑德坤先生以后写邛窑文章时的影响也很大。这篇文章本身很简短，但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除了它是最早的一篇有关邛窑的外文(英文)报导外，至少还有下列一些特点：

(1) 它保存了一些有关邛窑遗址最早、最珍贵的照片。文章所附的图版共八幅，除了两幅是赴十方堂途中的景色(石碑坊和南河大桥，二者本身还是很珍贵的，因为石碑坊现已毁去，南河石桥原貌，今天也看不到了)外，其他六幅都是直接有关十方堂遗址的。其中两幅是十方堂寺庙建筑不同角度的照片。现在这一建筑早已无影无踪。它是现存的唯一的珍贵照片。因为是从不同角度照的，因此，在恢复文化古城的面貌时，它给我们提供了极好的资料。在另一幅中，显示了十方堂邛窑遗址的全景。我们可以看到在南河对岸，一片郁郁葱葱的林木和房舍中，十方堂是最高的一所建筑，配合着照片中即将过渡的一叶孤舟，充分地表达了邛崃“八景”之一的“南河渔唱”的迷人景色。另两幅是正在乱挖乱掘遗址的忠实纪录图，也是不可多得的材料。

(2) 在文字叙述中，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当时挖掘的情况和遗址的外貌。那时十方堂还有早先残存的围墙遗迹。挖掘者由庙址下面掘进，随时有塌方的危险。文章并报导了有二人在挖掘中

丧生。这些都是其他文章中所没有提到的。

(3) 贝氏首先提出邛窑“深紫釉陶如钧窑”的看法。他还提到了“油灯”(比杨枝高的“异形水盂”之说,前进了一步,但还不知道是“省油灯”。)、陶球、陶铃的出现也是他首先加以记录的。

(4) 文章对邛窑遗址废弃的原因,最早作了一些探讨。否定了当时流行的一种说法——“洪水论”认为遗址废弃是由于一次特大的洪水(这一推测,流行于当时的收藏家之间,但从未有文字记载)。贝氏调查后,认为如果邛崃遗址被淹没,这样高水位的洪水将会把“整个成都平原”都淹没掉。因此,他否定了这一说法,认为废弃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原料的不足”。(后来郑德坤先生也采用了这一说法)

(5) 贝氏的文章还第一次附了一张邛崃遗址附近的宋代窑址示意图(包括邛崃、大邑至成都等六处遗址)。尽管不够精确,但至今还没有人打破这一纪律。(郑德坤先生后来刊载的遗址图示转引自贝氏文章)

贝氏文章中的缺点是:

(1) 文章太简略。

(2) 对陶胎、窑具、只字未提。

(3) 误认十方堂为道观。(当时内住尼姑)

(4) 把遗址的方位弄反了。南门误作西门,地图上的方位也相应地错了,以致后来的转引者也都沿袭了这一错误。

3. 最早附有邛窑陶瓷器物彩色照片的文章是黄(罗)希成的《唐邛窑奇品》。(见前注③)黄希成的文章发表于1936年12月分的《美术生活》杂志上。该刊是画报性质,因此黄的文章极为简单而图片甚多。黄文图版,除大量为黑白者外,还附有少量彩色图片,不管黑白或彩色图版,就邛陶而言,它们都是空前的、是最早见于著录的邛陶照片,特别是彩色图版部分。《美术生活》是解放前国内以印刷精美最为著称的杂志,所以这